

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院

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

※請各學院推薦一位委員候選人（正選 1 名，備選 2 名）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人選名單填覆人事室彙辦。

序號	系所	職稱	推薦人選姓名
推薦人員			
備選人員 1			
備選人員 2			

附註：

1. 依據本校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 6 點及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略以，審查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彈性報酬，應組成「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由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指派 1 名委員組成之，任期 1 年。於聘任單位初審通過後，由召集人指派 1 或 2 位委員複審。
2. 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，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」，爰請注意推薦人員 114 及 115 學年度申請休假研究之情形。

院長簽章：